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602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令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2月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19號令修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令、裁罰基準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屏衛疾字第11058773200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